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蘇筱婷

訴訟代理人 廖家賢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54號）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 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」（保單號碼：E0-000-0000000-00000-COV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保險期間為111年3月30日午夜12時起至112年3月30日午夜12時止。而原告於111年5月28日因與原告同住之配偶確診新冠肺炎，故於同年5月28日，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，自主回報及通知原告配偶進行隔離，嗣新北市府衛生局即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（下稱系爭隔離通知書）令原告自111年5月28日至同年月31日止進行居家隔離。故原告於111年6月6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請求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約定給付「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」（下稱隔離保險金）4萬元。詎料，被告竟以原告於111年4月27日業經確診新冠肺炎，復於111年5月28日再次接觸確診

01 者，係屬確診後3個月內接觸確診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02 制署公告此種情形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進行隔離為由，拒
03 絕給付隔離保險金。然原告確實於上開期間出現喉嚨痛、發
04 燒等不適症狀，並確實依居家隔離通知書於家中依法隔離，
05 被告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給付原告4萬元之隔離保險
06 金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7 (二)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依誠信原則，保險公司在保單條件成就
08 時給付保費，不因事後居家隔離通書被撤銷而有影響，當時
09 並不是一定需要醫師判定才需要隔離。

10 (三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3 (一)原告係於111年4月27日確診新冠肺炎，復於解除隔離後，於
14 同年5月28日接觸新冠肺炎確診者（同住親友），而自行填
15 寫通報系統，而於同年5月28日至31日進行居家隔離。然原
16 告所收受之COVID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發送之系爭隔離通
17 知書已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確認不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
18 48條匡列為接觸者而應受居家隔離之要件，並撤銷系爭隔離
19 通知書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給付隔離保險
20 金4萬元，顯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1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9
24 日公告之Q&A記載：「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（無
25 症狀者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）後3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
26 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無須匡
27 列為接觸者。曾確診個案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
28 後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，則建
29 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，如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則無須匡列為
30 接觸者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。本件原告於111年4月27
31 日確診後，復於111年5月28日再次接觸確診者，顯屬確診後

01 3個月內接觸確診個案之情形，依指揮中心當時前揭公告，
02 原告倘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已無須再次匡列
03 進行隔離，然本件原告並未舉證其於解除隔離後3個月內接
04 觸確診者有出現COVID-19症狀，已難遽認原告有依傳染病防
05 治法第48條進行隔離必要，復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原告
06 斯時情狀，因原告未能提出暴露後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而
07 就醫證明，認原告無須再行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
08 離，而撤銷系爭通知書，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
09 新北衛疾字第1130480663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
10 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情狀與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所定
11 因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而受隔離處置之承
12 保範圍不符，則原告前揭主張難認有據，無從憑採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23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
17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書記官 王春森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